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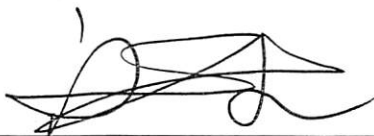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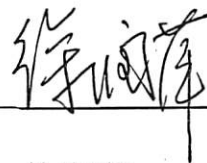
谢 康



马晓茜



石本仁



徐润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